

兒少保護與教師輔導管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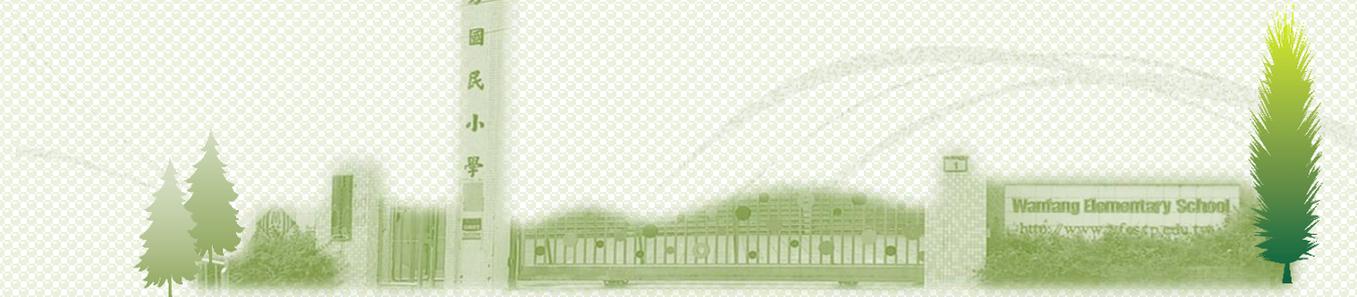
校長高麗鳳

103.12.17



目前兒少保護領域有什麼 法律規定？

當老師發現學生需要公權力協助時，
有哪些可以援用的保護法令



1.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

為促進18歲以下兒童、少年身心健全發展、增進其福利所頒布之通則性法律，對於各項保護措施、各該主管機關權責皆有明確性範定，若你/妳發現任何不利於兒童、少年成長事宜，請參閱相關條文並通報之。

2. 家庭暴力防治法

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所制訂之法律，適用於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時。



3.性侵害犯罪防治法

性侵害犯罪是依據刑法第十六章規定。此外，為避免對被害人二次傷害，詳列其權益維護事項，如診療、驗傷、採證、製作筆錄、出庭隔離、法律服務、諮商輔導等。

刑法第十六章（妨害性自主罪）規定，除配偶間強制性交、未滿18歲者對16歲以下兒童少年為性交、猥褻是告訴乃論者外，**本章均為非告訴乃論罪**，意即經檢察官、司法警察知悉後，即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開庭偵辦調查，並逕而決定起訴與否。（**公訴罪**）

4.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

為防制、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的行為，制訂此特別法以規範引誘、容留、媒介、協助、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監控、藥劑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成年為性交易的事件。

近年因社會風氣開放，網路普及，使得兒少可以透過聊天室、留言板、即時通訊等方式自行達成性的交易。政府基於保護立場視其需要，提供相關之保護、協助、安置與輔導之措施。

5.少年事件處理法

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青少年正值易受同儕影響的青春期，為協助改正偏差行為，對於有犯刑罰行為或之虞的少年/女，少年法院可為情節輕微不付審理、訓誡、保護管束、勞動服務、安置輔導、感化教育等裁定。

6.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

該法第七章明定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遺棄、身心虐待、限制自由、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障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的環境、利用身障者行乞或供人參觀、強迫或誘騙身障者結婚、或其他犯罪或不正當行為。

7. 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 實施計畫

近年來發生多起因父母失業、吸毒、酗酒、離婚等危機，間接導致兒少不幸事件。經查，此類案件幾乎未經113保護專線通報，使得政府開始正視主動預防方案的重要性。

因此，若學生家庭比較複雜，老師可以透過高風險家庭評估表的篩檢，決定是否有轉介社政單位進行預防處遇的必要。

面對兒少保護問題的態度

接受它

面對它

處理它

放下它

台北市立萬芳國民小學



教師必需要知道的合法管教措施



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

- 口頭糾正。
- 調整座位。
-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。
-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- 通知監護權人，協請處理。
-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。
-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。
-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（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，罰其打掃環境）。
-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。
-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。
- 要求靜坐反省。
- 要求站立反省。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，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。
- 在教學場所一隅，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，並以兩堂課為限。
- 經其他教師同意，於行為當日，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。
-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，予以書面懲處。

不斷叮嚀，意外仍發生！

硫化硫外洩 樹林中學11生中毒

唐嘉邦／北縣報導
樹林中學六日發生一件校園意外，國中部二〇八班學生上理化課時，疑似實驗過程學生操作不當，導致二硫化硫氣體外洩，有學生吸入後產生頭暈、嘔鼻、噁心症狀，十一名學生緊急送醫，所幸都沒有大礙，這是繼永和永平高中後，最近北縣第一起校園實驗室意外。

樹林中學校長張世明表示，昨天上午二〇八班學生在理化課做實驗，由老師教導氧氣及二硫化硫製造，過程中將製造出的純氧排入密封的玻璃瓶，並在瓶內放入硫，硫與氧結合後會產生火花及二硫化硫。
由於硫與氧結合後在玻璃瓶產生燃燒現象，其中一組學生可能一時擔心害怕，於是打開密封的容器，導致二硫化硫氣體飄散出來，刺鼻臭味讓學生感到不舒服。

由於多名學生產生頭暈、嘔鼻、噁心症狀，校方緊急送醫，共有九男二女分別送往板橋亞東醫院及新立台北醫院急救，送醫檢查後並無大礙，目前正留院中。

看到火花太緊張 打開密封容器

張世明表示，其實上課前老師都已先和學生說明過對不能在實驗過程中打開容器，但學生可能看到火花，一時緊張才會打開容器。

專家指出，二硫化硫是常見的硫化物，無色氣體有強烈的刺激性氣味，二硫化硫可由燃燒硫獲得，經由燃燒硫化氫和有機硫化物獲得，其實二硫化硫不是連續長時間吸入，對人體並無太大傷害。

刺鼻臭味四散 暈眩送醫無大礙

張世明指出，目前送醫的學生狀況良好，已經沒有狀況，但按照醫院標準作業流程，送醫病患必須留院十二小時，因此學生可能要在醫院待上一晚，今天即出院。



▲三重市立圖書館6日在圖書館3樓自修室舉辦「98年市長盃書法比賽」，三重市長李乾龍特地到場觀看小朋友寫書法，一發現有頭抬高

意外頻傳 「拜託聽老師的話」

石文南、林金池、唐嘉邦／連縣報導

北縣教育局主任秘書黃靜怡表示，永平、樹林等兩所高中接連發生實驗室意外，肇禍原因多因學生好奇，未聽從老師指導即擅自動作。北市理化教師指出，實驗室最危險的就是「火」與「酸鹼」問題，各

廖怡雯表示，實驗室另一個問題是強酸、強鹼，安全守則嚴格規定取用時絕不能奔跑，因為習慣上，手中有東西一碰撞一定會往外倒，受傷的往往是其他同學，萬一手中強酸、強鹼量大一點，甚至會濺到自己。實驗室都裝有沖水器，萬一發生意外，一定要大量沖洗清水。

實驗室意外簡表

國中部二年級學生，疑似實驗室二硫化硫外洩，十一名學生送

二年級黃姓學生為了參加科學實驗室時引發爆炸意外，左手

一名六年級學童，在實驗室上用剪刀剪電池，造成電池短

成班上十八名學生不適。

學生不顧規定入管制區

電話：0800-033-088

E-mail: jpl@mail.cmu.taipei.edu.tw

碰撞球網倒地 學生顱內出血

血數天後死亡 游姓家長表示，昨晚照明昏暗，球場中界網如荒野中的捕鳥網，根本就像死亡陷阱一樣。

游姓學生的父親游鈺榮指出，師大附中各類球場都是開放式，十七日（周一）他的孩子留校夜自習，晚上七時多結束，和同學經過學校排球場時嬉戲，可能是在玩的時候碰撞到中界網，沒多久就聽到孩子「哇！」一聲，由於網有彈性，疑因碰撞後反彈力量過大，孩子反應不及而倒地。

反彈力道大 住院四天仍不治

游鈺榮表示，據當時在場的同學告知，是大家把他孩子扶回教室，本來在場的同學都不敢通知家長，最後覺得不妥，才通知他們到學校接回孩子。

游鈺榮說，十七日晚間八時許送孩子到台北國泰醫院檢查，醫生表示起碼要觀察六個小時，十八日凌晨二時孩子通過初步考驗，沒想到十八日凌晨三時接獲院方通知孩子顱內大量出血陷入昏迷，廿一日（上周五）傍晚孩子支撐不下去就「走了」，距離事發前後不過四天光景。

書包備有露營頭燈 可惜未用

游生的母親陳杏蘭表示，從孩子的書包中找到露營用的頭戴式電筒，可見孩子早已察覺入冬天色暗的快，校園很多地方昏暗，所以才準備頭戴式電筒，可惜當天沒用，枉送一條小生命。游生可獲得一百萬元的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理賠。



要命的網

▼游姓學生晚間在學校與同學嬉戲時，不慎碰撞排球場的中界網反彈摔倒，頭部重擊地面不治，家長質疑校園沒有夜間照明設備以致發生憾事。

▶該生書包裡還放有照明的簡易頭燈。

（季志翔攝）

分版啟事

本報為提供讀者更多區域性新聞，了解地方事，並給予廣告客戶更具彈性的版面運用空間，即日起，C4版每逢周二至周六（見報日），分成北部都會、中部都會、南部都會，在北、中、南區各自呈現，周日和周一則為全區域見報的「都會新聞」版。更多都會、社會新聞，也可詳見中

家長：為何黑漆漆 校方：場地

孩子因而死亡！游鈺榮訴，有命，來喚醒校園安全的問題呢？師大附中學務主任李玉美表示，但因經費問題，正常水電費都不足運動場地的費用。在司令台後方的運動設施照明明要有特定經費時，地晚上沒有對外開放，並非因那間學校未曾發生過像游生那麼嚴重的。李玉美表示，在學校後方的園中有數盞微明的黃色盞景燈光，園中的路燈。數個排球場的中界網是幾位學生夜間到排球場追逐玩。游鈺榮表示，孩子已往生，他相關單位應認真檢討校園中還有那些人受到處罰，或什麼人來承擔。游鈺榮表示，意外事件後，大家行一次安全總體檢，仔細檢討校園要怎麼改善？需要什麼資源？不要



校園意外賠償案例賠償責任全部都在老師身上

- 景文高中玻璃娃娃事件賠償300萬
- 永和國小學童眼睛遭刺瞎賠償306萬
- 重陽國小鐵捲門夾傷國中生，家長求償1060萬
- 崇林國中理化教室氣爆意外教師送法辦
- 瑞芳國小學童摔斷牙事件家長求償1200萬

判斷意外事件教師責任要件

- * 告知義務
 - * 法官將判斷師長否清楚告知、周延告知
- * 在場監督義務
- * 通報責任

